###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高速鐵路車站(以下簡稱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之高鐵車站範圍內,有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 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之變更行為,或相關設施(含商業 及非商業)之增設或調整涉及防災計畫變更或旅客動線者,使用單位於變 更前應先向本部申請,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商業空間,指原許可範圍內具有分間牆之獨立防火區劃,供作下列使用之空間:
  - (一)商業設施區。
  - (二)店鋪。
  - (三)餐廳。
  - (四)便利商店。
  - (五)購物區。
- 四、本要點所稱旅客商業服務設施,指為提升車站服務機能,及滿足旅運需求, 供作商業使用之設施。
- 五、本要點所稱旅客服務設施,指為車站營運需求,直接與旅客產生介面之設施,包含公共設施、售票系統、旅客資訊系統等。
- 六、旅客商業服務設施之設置應優先使用商業空間,如需設置於商業空間以外之空間,應申請劃設為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

商業空間及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之使用面積均計入各車站之商業樓地板面積,其總和應符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

- 七、旅客商業服務設施之設置,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 則規劃:
  - (一)劃設位置不得妨礙旅客動線、影響逃生。
  - (二)販賣空間禁止使用明火、瓦斯燃氣,避免產生火源。
  - (三)裝修材料均為不燃或耐燃材料、使用低煙無毒電纜。
  - (四)需配置手提式滅火器,初期可立即滅火,防止火災擴大。
  - (五)各販賣空間應保留適當間隔,以有效防止火源延燒。
- 八、本部審查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單位是否檢具申 請書(如附表一)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變更計畫書。
  - (二)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如附表二)。
  - (三)相關文件圖說(如附表三)。

涉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資產轉讓、租借、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者,並應檢附本部之核准文件。

- 九、為處理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 機關代表等,組成防災計畫審查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審查委員會等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以每年一次為原 則。
- 十、本部於受理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後,應會同申請單位辦理實地 勘查,確認申請變更位置之現況。
- 十一、申請單位於取得本部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施工。
- 十二、變更工程完竣後,應由申請單位檢具書圖文件向本部申報竣工,確認是 否符合申請圖說。本部視需要會同申請單位現場查驗竣工情形。

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申請單位應報請消防主管機關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十三、申請單位於使用前除應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 原則第九點規定,檢具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 查,同時副知行政院及內政部外,並應副知本部。
- 十四、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者,本部將限期改善或令其補辦程序,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而繼續使用者,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
- 十五、本要點所定本部事項,由本部鐵道局執行之。

### 附表一:

#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書

○年○月○日

為辦理	(工程名稱)需要,請	准依「內政部審議行政」	完交議	、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	原則」
第八點規定辦理變更。					
此 致					
交通部					
		申請人		00	
【1. 申請人】					
【姓名】 〇〇〇 負責人: 〇〇					
	〇〇 月 〇〇 日	【電話】〇〇〇		i i	
【統一編號】〇〇〇〇					T I
【地址】○○市○○區○○路○					I I
【通訊處】○○市○○區○○路	-○段○巷○弄○號○樹	婁	簽章	'	
【2. 設計人】				cı	
【姓名】 ○○○	【開	業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事務所	【電話】○(				7
【事務所地址】○○市○○區○			簽章	1 11	]
			<b>M</b> +	i i	i
【3. 建築基地概要】					
【建築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b>1</b> 12	-C 3//C 4 /	-		
	n <sup>°</sup> 【法定建蔽	率】    %			
【其他面積】		· <del>-</del>			
【基地面積合計】		<b>→</b> 1 /0			
【4. 原建築概要】	11	【4. 建築變更概要】			
	建築物高度】 m	【建築物主要用途】	l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m %
	字積率】 %	【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容積率】	%
【传吃饭叫俱】 111 【叹口名	<b>子</b> 傾十】 /0	【後近似曲相】	111	【 以 引 谷 復 十 】	/0
【5. 雜項工作物概要】					
【6. 原特種建築物核准字號】					
【7. 本次變更說明】					
□1.【變更使用類組】					
2.【建築法第九條】					
□2.1【增建】-於原建築物	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	. 0			
□2.2【改建】-將建築物之	一部分拆除,於原建	築基地範圍內改造,	而不均	曾高或擴大面積者。	
□2.3【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					
或變更者					
3. 【建築法第九條以外】					
□3.1【主要構造變更】-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3.2【防火區劃變更】					
□3.3【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3.4【消防設備變更】					
□3.5【停車空間變更】					
□□0.0【行平工间发头】					

□3.6【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
□4.【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
□5. 【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
【8. 變更檢討原則】
□1. 依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檢討。
□2. 依原核准「防災計劃書」檢討。
□3.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章節檢討。
□4.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檢討。
□5.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6. 依「高速鐵路車站設計規範第三版」檢討。
【9. 附件- 簽證表、變更說明報告書、變更範圍圖說】
□1. 檢附相關變更項目檢討簽證表
□2. 與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及防災計畫書檢討對照表
□3. 特種建築物變更報告書
□4. 基本設計圖說簽證
□5. 裝修圖說簽證(無則免)
□6. 結構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7.機電設備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8. 其他書圖文件(無則免) │
【10. 備註】

### 附表二-1:

##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	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討項目	內容
1. 防火區劃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
7.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 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8. 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9.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10.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1.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2.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3. 走廊淨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4.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5.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6. 最低活載重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7.停車空間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 書」或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 第一類規定。
18.日照、採光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19. 防音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 書」

20.通風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 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21.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22.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3. 容積率	
【建築師簽章】	

-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現行規定,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 4.如有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 項目由本部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附表二-2: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討項目	內	容		
1.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 「防災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建築師簽章】				

附表三: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應檢附書圖文件表

項次	變更內容	應檢附書圖文件
	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	1. 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
	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	
	間等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三 防火區劃內之店鋪裝修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
	防火區劃內之店鋪裝修	核應檢附之圖說
		2.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地方政府)或審核合
		格文件(審查機構)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
四	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之販賣店裝修	核應檢附之圖說
		2.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地方政府)或審核合
		格文件(審查機構)
		3.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T	涉及防災計畫變更或旅客動線之旅客服務	1. 相關工程圖說。
五	設施異動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